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加抵押物贷款情况概述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海鸥住工”)于2019年8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增加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富山工业区5号厂房、新员工宿舍作为进出口银行全部综合授信的抵押物，期限及贷款利率按双方约定执行。抵押标的的情况如下：

(1) 权利证书号码为粤(2018)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80288号，位于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南3211号(厂房5)，建筑面积为3,490.74平方米。

(2) 权利证书号码为粤(2018)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80294号，位于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南3211号员工宿舍(新)，建筑面积为5,676.35平方米。

截至2019年6月30日，上述抵押标的账面价值合计为910.34万元。

二、审批及授权事宜

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28日、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37,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增加资产抵押仅为在原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增加抵押物，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保持不变。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增加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授权唐台英先生代表本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署上述增加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三、本次增加抵押物申请授信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增加抵押物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风险可控,有利于优化公司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日常业务经营的需要,满足公司融资需求,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